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元朗區議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25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 席: 胡天祐先生,JP

議 員: 文亦揚議員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司徒駿軒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呂 堅議員,MH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 BBS, JP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施駿興議員

徐君紹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郭永昌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湯德駿議員

程振明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黄元弟議員, MH

黄紹聰議員

黄煒鈴議員

黄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強議員,MH

鄧善恒議員

鄧賀年議員, 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蘇 淵議員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詩雅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徐寶玲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吳錦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1

陳澤森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元朗地政處)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黃俊雄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石陳麗樺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張鳳香女士 食物環境衞生署元朗區署理環境衞生總監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元朗區衞生總督察 2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元朗區衞生總督察 3

陳金菊女十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羅凱霖女士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子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翁惠思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鄧偉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1 張子洋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李嘉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黎浩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4

曾繁廣先生 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議程第三項

戴立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議程第五項

黃奕謙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

缺席者

文祿星議員,MH(因病請假)

* * * * *

歡迎詞

<u>主席</u>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 五次會議。

- 2. <u>主席</u>代表元朗區議會歡迎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u>羅凱霖</u> <u>女士</u>首次出席會議,以接替<u>冼珈瑤女士</u>的工作,並感謝<u>冼珈瑤女士</u>過去協 助區議會的工作。另外,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u>鄧偉立先生</u> 及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元朗區署理環境衞生總監<u>張鳳香女士</u>分別頂 替區晞凡先生及郭明幹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 3. <u>主席</u>表示,秘書處在會議開始前收到<u>文祿星議員,MH</u>的缺席申請。文祿星議員,MH 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提交醫生証明書。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議員如因身體不適而未能出席會議,可向會議申請缺席,而會議須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u>主席</u>請問議員是否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申請。
- 4. 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會議同意文祿星議員,MH的缺席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4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記錄

5. 議員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4 年 7 月 23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司徒駿軒議員、蘇淵議員、賴玥均議員、湯德駿議員、徐君紹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趙秀嫻議員、馮振榮議員、林 偉明議員及余仲良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活化天水圍明渠事 宜」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7/2024 號)

6. <u>主席</u>請議員參閱第 57 號文件,以及發展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食環署及 渠務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李嘉賢女士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4

黎浩樑先生

渠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曾繁廣先生

- 7. <u>司徒駿軒議員</u>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天水圍明渠為天水圍主要渠道之一,兩旁亦設有河畔公園,是市民休憩的好去處,惟政府到目前仍未為天水圍明渠進行美化或活化工程。他請發展局就天水圍明渠美化/活化計劃提供詳細設計資料及構想圖,並查詢天水圍明渠經常發出惡臭的原因,以及康文署會否計劃在天水圍明渠兩旁增設康體設施。最後,他建議當局考慮將天水圍明渠改名為「天水圍河」,以突顯其作為區內景點的定位。
- 8. <u>蘇 淵議員</u>建議政府為天水圍明渠進行美化或活化工程,以打造為天水圍的地標。另外,他查詢環保署今年就流浮山輞井村一帶養豬場進行的突擊行動次數較往年少的原因,並建議加強巡查,以處理養豬場非法排放禽畜廢物到天水圍明渠的情況。
- 9. <u>湛家雄議員,BBS,MH,JP</u>表示,現時天水圍明渠的日常管理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各類投訴需由不同部門處理,以致跟進工作緩慢,例如多年前曾促請康文署為行人路旁因颱風而被移除的樹木進行補種,惟因需待路政署先行完成重鋪地磚工作方能進行補種以致多年仍未能完成工作。他認為若當局計劃將天水圍明渠活化為區內景點,則需考慮指派單一部門統籌各日常管理事宜以提高管理效能。另外,他敦促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在天水圍明渠旁的樹木補種工作及處理近天影路行人天橋橋底位

置的雜物堆積橋面欄杆經常被佔用以晾曬衣物的情況。為減少淤泥及垃圾積聚,他建議當局參考元朗明渠的做法,在天水圍明渠加設旱季截流道。最後,他反映天水圍明渠兩旁行人路的蔭棚及座椅出現日久失修的情況,建議當局適時進行翻新及維修工程。

- 10. <u>姚國威議員,MH</u>支持活化天水圍明渠,並建議在天水圍明渠附 近增設康樂及休憩設施,為市民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另外,他認為天水 圍明渠的管理工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建議當局加強統籌工作。最後,他 期望天水圍明渠日後能成為天水圍的地標。
- 11. <u>黃元弟議員,MH</u>支持活化天水圍明渠,為市民提供休憩的好去處。他查詢天水圍明渠的水質是否受厦村及流浮山一帶禽畜農場污水排放影響,如非屬實,建議當局為禽畜農場作出澄清。另外,他認為淤泥堆積亦會影響明渠水質,建議相關部門定期清理明渠,以改善明渠水質。
- 12. <u>呂 堅議員,MH</u>認為天水圍明渠有潛力發展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及流浮山發展計劃的河道景觀,有助推動該處的旅遊及經濟活動。為統籌天水圍明渠美化/活化計劃的發展方向,他建議由發展局牽頭推動,並可借鏡啟德河美化工程的成功例子。另外,他認為天水圍明渠的氣味問題或因淤泥隨后海灣海水倒灌而積聚在明渠所致,建議參考元朗明渠做法,在天水圍明渠加建水閘。
- 13. <u>黃穎灝議員</u>支持活化天水圍明渠,認為有助提升居民的身心健康。他關注天水圍明渠淤泥積聚而引起的安全隱患,並表示曾有市民受明渠淤泥所困。另外,他同意為天水圍明渠興建水閘,以減少因淤泥積聚所引致的氣味問題。
- 14. <u>黃煒鈴議員</u>表示,天水圍明渠的日常維護工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因職責分散而影響處理效率。她認為天水圍明渠涉及水質管理、防洪管理及公共空間管理工作,需要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並期望當局以整體角度重新規劃天水圍明渠一帶環境,將其打造為新地標,為附近居民締造更好的居住環境。
- 15. <u>梁明堅議員</u>認為由於灌木較矮,難以達致遮蔭作用,亦不便途人 觀賞樹花,因此建議在天水圍明渠兩旁種植較為顯眼的喬木,加強綠化景 觀。
- 16. <u>湯德駿議員</u>建議由發展局牽頭推展天水圍明渠美化/活化計劃,以便劃一統籌工作。

- 17. <u>張偉琛議員</u>表示最近接獲市民反映鄰近丹桂村及和平新村的明 渠位置有類似汽油氣味傳出,懷疑在洪水橋明渠上游有非法排放工業用 汽油的情況,並引致下游有魚類死亡。他建議環保署加強有關地點的巡查 工作。
- 18. <u>賴玥均議員</u>反映天華路往天恆邨方向的天水圍明渠兩旁的行人 路路面凹凸不平,查詢有關部門何時安排進行鋪路工程。
- 19. <u>趙秀嫻議員,MH</u>贊成由發展局牽頭負責統籌天水圍明渠的管理,以避免目前由多個部門負責共同管理天水圍明渠的流弊。另外,她查詢發展局有關天水圍明渠美化/活化計劃的詳細設計資料。
- 20. 環保署李嘉賢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日常巡查及跟進投訴個案時,署方會在排放現場抽取污水樣本進行化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色粉測試追蹤以追查污水排放的源頭。如有足夠證據,署方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358 章《水污染管制條例》向涉嫌違規排放污水的人士採取檢控行動;
 - (2) 過去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署方共收到 1 宗有關天水 圍明渠氣味的投訴,該氣味投訴與大量死魚事件有關;而涉及非 法排放的投訴則有 10 宗,主要涉及河上出現垃圾、死魚及其他 原因。署方已在有關時段內就上述投訴進行 43 次巡查;
 - (3) 魚類死亡的原因或與一籃子因素有關,包括天氣轉變及水中溶 解氧量下降等;
 - (4) 署方一直關注天水圍主明渠的水質情況,除了定期取樣化驗,亦 會進行例行巡查及長期監測水質;天水圍明渠於 2022 至 2023 年間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為 88%至 90%;其上游監測站及下 游站的水質指數均維持在「良好」至「普通」評級;
 - (5) 最近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 署方共 3 次接獲天水圍明渠 出現大量死魚的報告。署方在現場視察並未發現有非法排放污 水的情況,而沿渠多個水樣本的化驗結果亦沒有顯示水質(包括 水中溶解氧量) 有異常的情況;
 - (6) 署方會繼續監察天水圍主明渠的水質情況及附近有否非法排放 污水的情況,如發現有非法活動,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 (7) 有關對於禽畜農場的關注,根據署方的資料,現時天水圍明渠周邊並沒有養豬場,而最近的養豬場位於流浮山輞井村一帶,與天水圍明渠距離約 1 公里。就上述禽畜農場的污水排放,署方一直有與養豬場的負責人保持溝通,及提醒負責人必須妥善處置場內禽畜廢物,所產生的液體禽畜廢物必須處理至符合《廢物處

置(禽畜廢物)規例》的法定要求才可排放。另外,署方一直與 漁護署緊密合作,並與業界及禽畜農場負責人保持溝通,提醒農 戶有關法例要求及提高其環保意識,致力從污染源頭減低對河 溪水質的污染;

- (8) 最近 3 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8 月) 署方針對上述流浮山輞井村 一帶的養豬場進行了共 74 次巡查及 8 次突擊行動。因應投訴內 容,每年署方安排的突擊行動會有所調整;及
- (9) 署方會加強對天水圍明渠一帶的巡查,並備悉議員提出加強巡查洪水橋明渠上游位置的建議。

- (1) 署方會於每年 11 月及 12 月為天水圍明渠清理淤泥,亦會適時增加清理淤泥的次數;
- (2) 渠道發出異味的原因眾多,有可能與非法排污或個別私人地方 錯誤地把污水渠接駁至雨水排放系統有關,亦有可能是河上垃 圾等其他因素。如發現有上述情況,署方會即時轉介相關部門跟 進,並會全力配合所需的調查及檢控工作;及
- (3) 備悉議員提出為天水圍明渠加建水閘的建議,署方會繼續定期 巡查明渠,並適時安排清淤工作。

22. 康文署林子健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根據發展局相關技術通告的分工安排,護養天水圍明渠 兩旁的植物;
- (2) 署方希望透過在天水圍明渠兩旁種植不同品種並具觀賞性的植物,在為明渠兩旁營造舒適的綠化環境之餘,亦可讓市民感受季節更替;
- (3) 灌木的壽命較喬木為短,署方會適時更換灌木;及
- (4) 會向元朗區樹木組了解有關天水圍明渠旁的樹木補種情況以回應相關議員的關注。由於天瑞徑行人路仍在進行路面重鋪和擴大樹穴工程。署方將在完成路面重鋪工程後,按實際環境安排樹木補種。

23. 食環署陳潤琨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署方主要負責天水圍明渠兩旁的街道清掃工作,並設置垃圾桶;

- (2) 為處理近天影路行人天橋橋底位置雜物堆積的情況,署方以往 不時會安排清理該處的垃圾,並在聯合清理行動中予以協助。署 方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按實際情況加強有關地點的清理行動;及
- (3) 署方理解議員和市民對善用天水圍明渠作休憩用途事宜的關注,以及對改善相應輔助設施的期望,署方持開放態度審慎探討議員的意見。署方亦曾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進一步了解情況及需要。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署方已於 2024 年 9 月 1 日在明渠天影徑中段的便利位置設置了 2 個太陽能流動廁所及提供相應服務,並輔以適切的指引,希望提升市民的體驗。
- 24. <u>主席</u>表示發展局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曾於今年 3 月出席元朗區議會會議,當中曾提及天水圍明渠美化/活化計劃,而目前有關研究及設計工作亦正在進行中,相信局方會就項目新進展適時諮詢區議會。他請秘書向發展局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4 年 10 月 2 日致函發展局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已於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議員轉發發展局提交的跟進回覆。)

第三項:鄧賀年議員、郭永昌議員、鄧鎔耀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要求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8/2024 號)

- 25. <u>主席</u>請議員參閱第 58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33 <u>戴立法先生</u>出席會議。
- 26. <u>鄧賀年議員,MH</u>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政府早在十多年前曾提出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惟目前仍未開展有關工程,並要求當局提供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的時間表。
- 27. 何曉雯議員表示錦田及八鄉的人口將隨着不同發展項目陸續落成而增加,包括將於 2026 年起分階段落成的元朗錦田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以及其他私人樓宇發展項目如柏瓏等。由於前述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內並沒有預留土地作興建體育館等康體設施,她促請康文署儘快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以回應錦田及八鄉居民對康體設施的殷切需求。
- 28. <u>梁明堅議員</u>查詢政府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及「文化設施十年發展藍圖」是否包括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另外,他認為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將會為元朗區帶來額外人口,然而鄉郊地區卻缺乏康體設施,若政府能正面回應鄉郊居民的需求,將有助紓緩政府與村民之間就收地事宜產生的矛盾。其次,他指出日後北環線部分車站將座落在錦田及八鄉,便利外區市民使用錦田八鄉體育館。

- 29. 就署方回覆指需要待完成其他康體設施工程項目後才檢討錦田 八鄉體育館計劃,<u>徐君紹議員</u>關注有關計劃最終或落得遙遙無期,因此要 求署方提供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的確實時間表。
- 30. <u>姚國威議員,MH</u>欣悉籌備多年的天秀路游泳池在近日啟用,他同樣希望已討論多年的錦田八鄉體育館能儘快落實。在錦上路上蓋住宅物業、附近的過渡性房屋及簡約公屋項目落成後將會為錦田及八鄉帶來龐大人口增長,如按照署方回覆指按先後緩急次序安排各項工程,則錦田八鄉體育館或未能趕上錦田南的發展進度,他希望康文署積極回應居民對康體設施的殷切需求。
- 31. <u>湛家雄議員,BBS,MH,JP</u>表示元朗區議會曾於多年前提出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惟署方當時以該區人口不足為由未有推展有關計劃;然而現時隨着錦田南的發展,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亦會隨人口上升而增加。他建議以公私營合作模式,透過扣減地價等作為條件要求發展商在發展其私人土地時一併興建公共康體設施,並以禮頓山社區會堂為例。有見目前錦田和八鄉內有不少規劃作「綜合發展區」用地,他建議規劃署在取得有關政策支持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興建康體設施列入發展商發展綜合發展區的地契條款。
- 32. <u>李靜儀議員</u>查詢當局至今仍未落實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的原因,以及查詢建築署是否已就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另外,她希望當局加快開展錦田南第一號用地聯用大樓的興建計劃及提供時間表,以照顧錦田南房屋發展及過渡性房屋的居民對康體、醫療、社福等設施的需求。
- 33. <u>郭永昌議員</u>表示八鄉整體康體設施欠奉,僅在上村設有一個球場、橫台山設有一個小型球場,及最近才獲批在金錢圍興建小型遊樂場。 他期望當局關注八鄉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
- 34. <u>鄧善恒議員</u>指出「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下的康體設施主要集中在元朗市區,並認為在鄉郊地區興建體育館等康體設施有助分流元朗市區的交通流量,以紓緩現時交通擠塞的情況。另外,他表示錦田將有多個公私營房屋相繼落成,建議當局及早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以應付人口增加下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

- 35. 康文署戴立法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政府在財政整合計劃下,會審視規劃中的項目的緩急優次、必要 性和重要性,包括審視如何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及工程開支的 效益,一些正在前期規劃或構思階段的項目會因應項目的重要 性等因素,調整推展進度;
 - (2) 署方及相關部門亦正積極籌劃「天水圍天業路康樂及文化綜合項目第二期」、「元朗東頭工業區體育設施及公眾停車場」及「元朗第12區體育館」的工程項目。署方會在完成上述各工程項目的主要籌劃工作後,再行檢討其他項目(包括錦田八鄉體育館工程計劃)的先後緩急次序,持續籌劃區內未來的文化及康體設施;
 - (3) 正就擬建的錦田南第一號用地聯用大樓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具體規劃及詳細設計等相關前期工作,並會繼續加緊與各部門 聯繫和統籌,以期早日完成這個工程項目。署方會適時再次諮詢 區議會,匯報有關項目的進展;
 - (4) 在規劃新的康體及休憩設施時,除了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外,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及條件,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提供的體育設施、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人口變化、當區區議會的意見、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等,以確保元朗區內有足夠的康體及休憩設施;及
 - (5) 署方會因應議員的意見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逐步在鄉郊地區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36. <u>主席</u>總結,議員期望當局儘快開展興建錦田南第一號用地聯用大樓的工程及積極考慮興建錦田八鄉體育館,以回應錦田及八鄉居民對康體設施的殷切需求。他請康文署及政府產業署在獲得相關資源後能儘快推展有關工程。

第四項: 莊健成議員建議討論「西鐵元朗站 YOHO MALL 2 期出口 - 行人天橋單車違泊」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59/2024 號)

- 3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59號文件,以及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 38. <u>莊健成議員,MH,JP</u>介紹有關文件。他認為儘管增加區內單車 泊車位能在某程度上改善單車違泊的情況,然而因港鐵元朗站 YOHO MALL 2 期出口的行人天橋較附近的單車泊車位更鄰近港鐵元朗站且設 有上蓋而深受車主青睞,導致違泊問題嚴重。就此,元朗民政事務處(民

政處)近日已聯同運輸署及警方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清理在天橋上的 26 輛違泊單車,初見成效。為了長遠改善因單車違泊而引致的行人天橋擠塞問題,他建議當局雙管齊下,除定期進行針對違泊單車的執法行動外,亦可於天橋的欄杆上加設透明膠板,以避免單車車主將其單車鎖於欄杆上。

- 39. <u>余仲良議員</u>指出元朗鳳翔路行人天橋的單車違泊問題多年來仍未能有效解決。他認為聯合清理行動並不能解決問題根源,由於現時天橋欄杆的設計讓單車車主可輕易將其單車綁上,建議當局優化欄杆設計,或在扶手加建鋁板等物料,方能針對性地解決單車違泊問題。
- 40. <u>湛家雄議員,BBS,MH,JP</u>認為於欄杆上加設透明膠板成效不大,因單車仍可綁於扶手上,而拆掉扶手會對長者及殘疾人士帶來不便。他建議當局援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以禁止在公眾地方放置任何物品以致對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等為由即時清走違泊單車,以收阻嚇作用。他指出有關做法亦曾用於處理天水圍天耀路近樂湖居的單車徑及上水火車站行人天橋的單車違泊問題,成效顯著。
- 41. <u>沈豪傑議員,BBS,JP</u>表示不少市民為了一己之便將單車違泊在港鐵元朗站 YOHO MALL 2 期出口的行人天橋,而橋下沿明渠兩旁的行人路亦充斥違泊單車。他認為當局頻繁進行具阻嚇性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能有效解決單車違泊問題,增加車主違泊單車的成本。
- 42. 程振明議員認為進行具阻嚇性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能有效解決單車違泊問題,並可按照《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以禁止在公眾地方放置任何物品以致對人或車輛造成阻礙、不便或危害等為由即時清走違泊單車,以收阻嚇作用。
- 43. <u>梁明堅議員</u>查詢運輸署計劃於攸田東路、鳳攸徑及朗日路附近加設公眾單車停泊處,以及香港房屋協會於元龍街的房屋發展項目內重置 64 個公眾單車泊車位的落實時間表。另外,他建議透過加強教育宣傳改善單車違泊問題。
- 44. <u>黃元弟議員,MH</u>認為就違泊單車採取的聯合行動成效不大,且行動次數有限,並建議透過增加單車停泊位及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嚴厲執法,以根治違泊單車問題。就現時港鐵元朗站YOHO MALL 2 期出口的行人天橋兩旁泊滿單車而對行人及嬰兒車造成不便的情況,他認為相關部門需儘快處理。最後,他建議當局考慮善用於元朗順豐大廈旁邊的空地,以增加區內的單車停泊位。

- 45. <u>郭永昌議員</u>表示有不少鄉郊居民因居住地點偏遠而需依靠單車 出行,期望當局能平衡各方需要,並建議增加單車泊車位,以解決單車違 泊問題。
- 46. <u>施駿興議員</u>認為要長遠解決單車違泊問題,除了提供更多公共單車停泊位外,亦可考慮增設私營單車停泊處,例如鼓勵商場將部分車位改為單車泊位,一來為車主提供方便停泊的位置,二來可避免單車受日曬雨淋,滿足車主的需要。
- 47. 何曉雯議員認為單車停泊設施需與時並進,建議參考國內及其他地方的先進技術。另外,他反映港鐵錦上路站 B 出口對出的行人天橋兩旁亦有單車違泊問題,建議加強進行清理違泊單車的聯合行動。
- 48. <u>馬淑燕議員</u>認為車主將其單車違泊在港鐵元朗站 YOHO MALL 2期出口行人天橋的主要原因是地點便利,而在欄杆兩旁加設膠板則能將車主綁車的難度提高,從而改善單車違泊情況。另外,她建議於上述地點附近物色合適地方增設單車停泊處。
- 49. <u>司徒駿軒議員</u>理解不少市民會使用單車接駁至巴士及鐵路,以方便出行,惟將單車違例停泊在行人天橋上則會對行人造成不便。他同意在兩旁欄杆加設膠板可使車主難以將其單車綁在欄杆上。為善用有限的公共空間,他建議當局參考北區的做法,增設雙層單車泊架,及善用行人天橋底的位置作為單車停泊處,以便利單車使用者。
- 50. <u>李啟立議員</u>建議參考在大埔墟站通往王肇枝中學的一段單車徑 所設的「7」字型欄杆,以阻止單車違法鎖在圍欄上停泊。另外,他建議 當局加強教育官傳,引導單車使用者前往鄰近的單車停泊處。
- 51. 運輸署張子洋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於區內及其他地區觀察所見,安裝膠板或鐵網覆蓋欄杆以 防止單車停泊的效果並不顯著,單車違泊的情況依然持續。因 此,署方現時並沒有計劃於港鐵元朗站 YOHO MALL 2 期出口 的上行人天橋(NF305)的欄杆上加設膠板或鐵網;
 - (2) 署方及相關部門會從多方面著手改善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包括增加區內單車泊車位,署方已計劃於攸田東路、鳳攸徑及朗日路附近加設公眾單車停泊處,並會在完成地區諮詢後儘快發出施工令,務求儘快落實有關工程。署方亦會要求在新發展項目中增加單車泊車位;及

- (3) 署方在網站開設了單車資訊中心,提供一站式的單車資源,包括 泊車位置及停泊提示等,讓市民掌握泊車點位置。
- 52. <u>主席</u>總結,期望運輸署多管齊下解決區內單車違泊問題,除了提供單車停泊處外,亦設法遏止單車違例停泊的情況。
- 第五項:蘇淵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司徒駿軒議員、徐君紹議員、 林慧明議員、李啟立議員、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及賴玥均議 員建議討論「有關:8月1日起非法餵飼野鴿元朗區的執法問 題」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60/2024 號)

- 53. <u>主席</u>請議員參閱第 60 號文件,以及漁護署、房屋署、渠務署、 康文署及食環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並歡迎漁護署獸醫師(禽流感監察)黃奕謙先生出席會議。
- 54. <u>蘇 淵議員</u>介紹有關文件。他認為部門的書面回覆未能清晰解說在《2024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下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安排。他指出部分市民或會在隨意拋下食物後立刻離開,儘管執法人員或因未能目擊餵飼過程而無法根據《修訂條例》而作出檢控,但有關行為亦可能構成亂拋垃圾罪行。另外,他查詢房屋署「特別任務隊」的人手編制及康文署的執法安排。
- 55. 林偉明議員支持實施《修訂條例》,認為此舉有助減低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和野鴿對市民和公眾健康的威脅。他查詢在《修訂條例》下,執法人員是否需要親身目睹有關違法行為方能執法。另外,他查詢漁護署在元朗區的專責執法人員數目,以及會否安排就非法餵飼黑點進行定期突擊巡查。此外,他查詢漁護署和其他相關部門是否可以依據由市民提供他人非法餵飼鴿子的錄像,向涉事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其他執法行動,以及是否設有特別的通報機制供市民直接與執法人員溝通。
- 56. <u>余仲良議員</u>查詢如市民在餵飼其他動物時引來野鴿進食,是否亦已觸犯有關條例。
- 57. <u>賴玥均議員</u>查詢房屋署「特别任務隊」的人手編排及行動頻率。 另外,她查詢如公屋居民在非其居住範圍內的屋邨進行非法餵飼,能否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對其扣分,並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58. <u>黃元弟議員,MH</u>建議漁護署參考上海經驗,於野鴿黑點設野鴿舍以捕捉野鴿,改善環境衞生問題,並建議署方多與地區人士交流,以尋求解決方法。

- 59. <u>呂 堅議員,MH</u>查詢各部門就執行《修訂條例》所成立的專責 執法小隊在元朗區的人手安排,以及在公共及租置屋邨範圍內是否只可 由房屋署的「特别任務隊」執法。
- 60. <u>湯德駿議員</u>查詢各部門是否有權根據《修訂條例》向非法餵飼者 發出告票,以及執法人員的人手編配安排。
- 61. <u>林慧明議員</u>表示《修訂條例》生效後已收阻嚇成效,然而對餵飼 野鴿的慣犯成效較低,建議在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
- 62. <u>湛家雄議員,BBS,MH,JP</u>認為提高罰則能起阻嚇作用,而且《修訂條例》亦適用於餵飼除野鴿以外的動物,他認為需要觀察一段時間後再深入討論執行情況和改善措施。由於《修訂條例》並未賦予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執法權限,認同由政府執法人員一併處理,以避免爭議。
- 63. <u>梁明堅議員</u>建議在餵飼野鴿黑點(例如攸田東路明渠及元朗明渠近怡豐花園段等)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阻嚇作用。
- 64. <u>李啟立議員</u>認為漁護署作為主要執法部門需進一步加強執法行動以起阻嚇及教育作用,並於悉食環署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已盡責執法。
- 65. <u>沈豪傑議員,BBS,JP</u>查詢《修訂條例》下可餵飼的「馴化類動物」的種類,以及是否涵蓋被圈養動物。
- 66. <u>司徒駿軒議員</u>擔心前線執法人員不足,未能有效執法。另外,他 查詢漁護署驅趕野鴿的方法,以及會否向房屋署提供相關指引,例如使用 驅鴿水或有避孕效用的飼料等。
- 67. <u>鄧賀年議員,MH</u>建議參考外國經驗在香港推行野鴿狩獵季節, 以減少野鴿數量。
- 68. <u>趙秀嫻議員,MH</u>查詢若屋邨範圍內有居民因非法餵飼野鴿而被當場發現時,房屋署會否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向有關居民進行扣分。
- 69. <u>主席</u>指有市民向他投訴其鄰居在其居所的陽台或花槽餵飼野鴿,故查詢有關的執法安排。他亦補充食環署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已在 餵飼野鴿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並曾成功執法。

- 70. 漁護署黃奕謙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除了原有的署方人員和警務人員外,由署方在《修訂條例》下授權的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獲委任人員亦可就非法餵飼執法,從而讓政府可更靈活地調配不同部門的人員,於全港不同地方,以所管轄的場地為基礎,主要透過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方式參與有關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的執法行動;
 - (2) 署方已設立2至3隊專責執法小隊,部分為兼職員工。署方與 相關部門會透過採取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以及內部資源調撥, 並根據情報及舉報,於全港不同場地就非法餵飼情況採取相應 執法行動;
 - (3) 私人地方的管理公司人員等只能作為提供情報及舉報的角色, 調查及監視則由署方人員進行。而市民所拍攝的相片及影片等 資料僅能作為輔助性質,不能成為實質的證據,有關資料可透過 1823 轉達至署方作跟進。成功調查和撿控有賴市民提供有效及 充足的情報,讓本署職員有足夠資料部署及捕捉餵飼過程,以向 涉嫌違法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4) 署方主要負責私人地方和部分公眾地方進行《修訂條例》的執 法;
 - (5) 《修訂條例》同樣適用於餵飼其他野生動物的行為(見下文第 (13)項),並需視乎實際情況及動機而定;
 - (6) 署方有就有關設立野鴿舍的建議進行長期研究,並會繼續研究 其可行性,包括考慮方案對野鴿天然習性的影響、控制野鴿數量 的有效性、是否有可行的潛在選址,以及對附近居民影響等因 素;
 - (7) 租置屋邨屬於私人地方,有關在該處餵飼野鴿的投訴將由署方 處理及跟進;
 - (8) 署方備悉在餵飼野鴿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意見,會適時與場地 管理人或相關機構溝通,探討在合適的野鴿餵飼黑點安裝監察 攝像機的可行性,適時與場地管理人或相關機構溝通;
 - (9) 如有人在居所內餵飼野鴿,署方可能會要求投訴人提供清晰資料,並可能借用投訴人居所等以部署最佳目睹位置。有需要時,署方亦會要求相關物業管理處提供協助;
 - (10) 署方已與食環署、康文署和房屋署成立跨部門禁餵執法工作小 組,定期檢視和商討加強針對非法餵飼的執法行動,並在有需要

時安排聯合執法行動,目前已進行6次;

- (11) 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當局共向 22 名涉及非法餵飼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10 人涉及餵飼野鴿或野鳥,元朗區涉及 4 宗;
- (12) 就圈養動物的判定,飼主須證明動物屬於自己飼養,例如持有合 法飼養鴿子的展覽牌照或豁免許可證,或動物被人類照顧並通 常圈養在特定空間內等,才可被判定為圈養動物;
- (13) 野生動物在《修訂條例》下被界定為在普通法上歸類為馴化類動物(包括如此歸類但迷途或被遺棄的動物)以外的任何動物。野豬、猴子及野生雀鳥均被視為《修訂條例》所指的野生動物,而野鴿則被納入《修訂條例》附表 2A 指明的動物,禁止餵飼;
- (14) 驅鴿水僅限小範圍有效,署方正進行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最後 階段的評估工作並會適時匯報;及
- (15) 《修訂條例》旨在透過減少餵飼野鴿及降低其繁殖速度,以減低 野鴿為民居的環境及公眾衞生引起的問題。

71. 房屋署黃俊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2) 署方「特别任務隊」會輪流到各屋邨進行執法,針對黑點加強巡查。屯門及元朗區共設 5 隊「特别任務隊」,其中 1 隊為中央特遣隊,可就非法餵飼執法;及
- (3) 在 2024 年 7 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修訂「屋邨管理 扣分制」,將於本年第四季內生效,其中新增 3 項不當行為,包 括「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違規會被扣 7 分,以進一步打擊 屋邨範圍內居民非法餵飼行為。居民若在其居住屋邨範圍內觸 犯扣分制下的違規行為會被扣分。
- 72. <u>主席</u>總結,《修訂條例》剛生效不久,仍需時檢視執法情況,議員可適時向有關部門跟進事宜。

第六項:姚國威議員及劉桂容議員建議討論「跨部門、跨界別更好地處理 元朗區冷氣機滴水問題」

(元朗區議會文件第 61/2024 號)

- 7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61號文件,以及房屋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 74. <u>姚國威議員,MH</u>介紹有關文件。他肯定有關部門在處理冷氣機 滴水問題上的努力,但期望能進一步提高成效。就此,他建議房屋署為有 需要租戶提供自費冷氣機維修服務,以確保維修費用合理及鼓勵租戶儘 早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
- 75. <u>劉桂容議員</u>認為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棘手。她反映天富苑的冷氣機去水管位置過高,令冷氣機滴水情況嚴重,惟若為整體屋苑進行相關修繕工程則涉及龐大開支。就管理公司人員以目測方式尋找冷氣機滴水源頭有欠準確的情況,她查詢房屋署於今年夏季試用紅外線熱影像功能設備的效果,並建議署方考慮以無人機等新科技解決問題。
- 76. <u>林偉明議員</u>表示他曾透過 1823 向當局反映朗屏邨的冷氣機滴水問題,然而因朗屏邨屬租置屋邨不受房屋署管理,有關事宜終由房屋署轉介至食環署跟進。為更有效處理地區問題,他期望 1823 能加強與各政府部門的溝通。
- 77. <u>林慧明議員</u>指出元朗市中心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嚴重,建議食環署加強實地調查及鼓勵市民儘快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以改善市容。
- 78. <u>黃穎灝議員</u>支持使用無人機偵查冷氣機滴水源頭,惟提醒相關部門需遵守私隱條例並事先通知受影響的戶主。另外,他指出位於住宅樓宇中層位置的冷氣機滴水源頭難以偵查,建議使用掌上無人機從最接近滴水源頭的樓層起飛,以儘量減少受影響的住戶數目。
- 79. 房屋署黃俊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天富苑屬私人屋苑,而朗屏邨為租置屋邨。若朗屏邨冷氣機滴水的投訴涉及房委會的公屋單位,署方會跟進處理。公共屋邨辦事處並沒有區內維修冷氣機服務的供應商資料,但會向有需要的租戶提供適切的協助,或轉介個案至相關的部門/機構以提供支援;
 - (2) 就應用科技以加強管理的建議,署方於今年夏季試用具有紅外線熱影像功能及夜視功能的設備,前線人員可透過影像收窄滴水源頭的可能範圍,以輔助偵查冷氣機滴水源頭,提高跟進成效;及

(3) 由於偵查滴水源頭多在夜間進行,使用無人機需考慮噪音及私 隱問題,因此署方未有試用。而署方在使用無人機勘察樓宇外牆 的石屎狀況前,會事先張貼告示以通知居民。

80. 食環署張鳳香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與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合作研發一款新的冷氣 機滴水專用夜視攝像系統,協助在晚間和光線不足的情況下觀 察較遠距離的位置尋找滴水源頭。有關系統最近開始試用,如成 效理想會考慮推展到各個分區使用;署方會繼續積極考慮善用 科技協助偵測滴水源頭,以提高調查冷氣機滴水工作的成效;
- (2) 署方曾探討使用無人機協助尋找滴水源頭,惟在市區使用無人 機有各種限制,例如私隱和安全等問題,故暫時未有採納;
- (3) 署方在今年 5 月開始展開代號「晴天」的先導執法行動,率先在 元朗區等 6 個分區進行了多次大型行動,加強打擊冷氣機滴水 的違規行為。署方根據過往處理相關投訴的經驗和分析過往投 訴個案資料,針對問題嚴重的地點或大廈採取策略性執法行動, 提高打擊冷氣機滴水的工作成效;目前區內冷氣機滴水的黑點 集中在元朗大馬路、教育路、安寧路及合益路一帶;及
- (4) 署方會繼續主動採取針對性行動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及加強宣傳教育工作。
- 81. <u>主席</u>總結,請房屋署及食環署積極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報告事項

第七項: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 (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2/2024 號)
- (ii)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3/2024 號)
- (iii) 食物環境衞生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4/2024 號)
- (iv)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5/2024 號)
- (v) 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6/2024 號)
- (vi) 交通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7/2024 號)
- (v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8/2024 號)
- (viii) 房屋委員會(區議會文件第 69/2024 號)
- (ix)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區議會文件第70/2024號)
- 82. <u>主席</u>請議員參閱第 62 號至第 70 號文件所載的 9 份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 83. 議員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第八項:警務處匯報 2024 年 7 月至 8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 84. 主席請警務處陳金菊女士匯報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 85. <u>陳金菊女士</u>匯報 2024 年 7 月至 8 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
- 86. <u>黄紹聰議員</u>反映最近元朗市及鄉郊地區出現針對長者的街頭騙案,騙徒會以派發宗教物品或其他小禮物為招徠,然後要求受害人捐款, 否則會窮追不捨。他查詢警方有何對策遏止有關罪案。
- 87. <u>袁敏兒議員,MH</u> 感謝元朗警區透過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升市民的防騙意識,並與社區緊密合作,提醒長者等人士防範不同手法的詐騙罪案。
- 88. <u>姚國威議員, MH</u>讚揚警方日前搗破天秀路行人隧道的非法街頭 賭檔,並期望警方繼續打擊其他屋邨的聚賭黑點。
- 89. <u>徐偉凱議員</u>感謝警方在打擊罪行方面不遺餘力,近日搗破位於 天秀路行人隧道的猖獗賭檔,避免賭風在社區蔓延。
- 90. <u>何曉雯議員</u>肯定警方近日在天水圍區內展開打擊非法街頭賭博行動,成功拘捕了 13人並檢獲了逾萬元現金。另外,她支持警方與社區人士配合,加強在鄉郊地區進行防騙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減少詐騙罪案發生。
- 91. 警務處陳金菊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歡迎議員提供有關街頭騙案的資料,並會繼續在區內加強 巡邏及搜集證據,適時採取執法行動,將騙徒繩之以法;
 - (2) 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有賴各界協助警方進行防騙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警覺性才能有效降低詐騙罪案發生。即使詐騙案數字放緩,居民亦要繼續了解最新的詐騙手法,保持警覺,慎防受騙;及
 - (3) 參與非法賭博者大多為附近居民及退休人士。警方一向關注區 內街頭非法賭搏的行為,並會繼續在街頭賭博的黑點加強巡邏 及採取打擊行動。
- 92. 主席總結,請警方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第九項: 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

- 93. <u>主席</u>請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u>高倬煒先生</u>匯報「主導計劃」 的最新進展。
- 94. 高倬煒先生介紹「主導計劃」及其工作進展。
- 95. <u>姚國威議員,MH</u>建議加強天瑞路(濕地公園路至頌富迴旋處) 路旁花槽的剪草工作。
- 96. <u>鄧鎔耀議員</u>查詢當局在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下如何處置所清理的路旁棄置車輛。
- 97. <u>李啟立議員</u>期望當局協助清理在山貝路同心村旁邊臨時垃圾站 附近的一輛棄置車輛。
- 98. <u>高倬煒先生</u>回應,在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下被檢走的棄置車輛 將會交由路政署負責處理。
- 99. 地政總署<u>陳澤森先生</u>表示,署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接管及移走佔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如限期前沒有車主認領,將會拍賣有關車輛。
- 100. 主席總結,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第十項:其他事項

第十一項:下次會議日期

- 101. <u>主席</u>表示,第六次元朗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 102. 餘無別事,<u>主席</u>宣布第七屆元朗區議會的第五次會議結束,感謝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11月